

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

一个体制内的朋友传授当官心得,其中一条是“越左越安全”:有些事情,不管对不对,不管理解不理解,跟着喊口号就是,永远不会错。宁愿上纲上线,宁愿走过头和扩大化,宁愿走到极端、走到让人反感的地步,也不能让上级感到有任何一点儿不到位的地方。对一些理论和教条,明知道已经脱离时代脱离现实,但只要有了“革命”的外衣,生搬硬套就是了,这样最安全。这样的观点还常与民粹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,以“打倒权贵”和“替弱势群体代言”自居,加大了这种姿态的迷惑性。

——《中国青年报》2月3日发表评论《没有对基本事实的认同,就无法对话》

## 义务的收据 权利的凭条

□王立彬

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是什么?既然我们都有身份证,所谓“第二张身份证”有何必要?随着《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征求意见稿2月3日截止,很多人都会问这样的问题。因为税收就是从公民荷包里拿钱,所以一定要用最通俗的话,直截了当说清楚。

其实,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既可以说是纳税“义务的收据”,也可以说是纳税人“权利的凭证”,权利与义务高度统一。而确立“纳税人识别号”的法律地位,释放了依宪治国、依法治国一个强有力的信号。

政府相当于负责为纳税人打理钱财的管理者;政府使用税款,为纳税人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时,公民相当于购买这些公共服务的消费者。将跟随我们一辈子的“纳税人识别号”,就要提醒这个法治事实。

作为一项基本义务,宪法规定了公民纳税的义务。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恪尽义务——但对此我们并不总是清楚的。长期以来,我国对征税行为强调得多,对纳税主体强调得不够。“纳税人识别号”就是明确纳税人“股东”主体地位。我们纳税是为了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。因此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是权利的凭证:我们花了这个钱,政府提供的服务不能缺斤短两,必须货真价实。

法学家强调,“纳税人识别号”与诚信社会建设高度契合。其实,这绝不仅仅涉及公民个人的纳税信用问题。税收本质上是纳税人与政府的一种等价交换关系。政府为纳税人提供教育、卫生、治安、社保等公共物品,纳税人为此纳税。这种等价交换是现代社会的基石。纳税人要讲诚信,征税方更要讲诚信,才可能有现代税收的顺利运作。

当然,一切都离不开健全社会的税收法治观念。让包括小学生在内的每一个普通公民,都能用几句讲清楚“个人税号”是什么,是一个了不起的开端。

## 没有财产公开 官员咋与贪官切割

□曹林

政协委员吴翔请广州市委书记、市长率先公开财产,官员财产公开的话题再次成为舆论热点。

不查都是孔繁森,一查都是王宝森——这话有很大的情绪成分,但也反映了民众对官员深刻的不信任。尤其是一些贪官落马之后,被查出来的赃款都是数以亿计,烧坏了多少台点钞机,这些略显夸张的描述,加剧着公众对官员财产的想象空间。毕竟,这些贪官落马之前,都在公众面前秀过清廉,装过清官,内部的财产申报无一显示有问题。落马前后的形象对比,无法抑制住公众对官员财产的怀疑。该拿什么证明自己与那些贪官根本不一样呢?

财产不公示,妨碍着普通官员与贪官形象的切割。舆论一直在追问:如果没有说不清的财产,为什么不敢公示财产?清清白白有什么好怕的?这种对官员的诘问未必合理,因为官员反对公开财产有很多原因,比如隐私的要求,保密的惯性,观念还没有转过,不敢一个人公示,担心出风头得罪别人,需要等上级通知和组织要求,还有习惯性地看风向,等等——虽然不公开有种种原因,但为了与贪官形象进行切割,为了避免公众一提起官员脑海里就浮现起家藏无数现金的腐败形象,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,有必要去支持财产公示。财产不公开是贪官的制度红利,绝大多数官员没必要和贪官绑在一起,贪官财产不干净,所有官员形象都跟着受损。

## 白酒加金箔,卫计委搞啥“计划”?

□敬一山

卫计委除了管计划生育,还管“计划喝酒”。根据卫计委官网发布的征求意见稿,卫计委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。函件显示,允许金箔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产品仅为白酒,最大使用量为每公斤0.02克。至于为什么要添加金箔、有没有经过安全评估,函件中只字未提。

因为民间“吞金自杀”的传说甚广,所以很多人对“白酒加金箔”的安全性存疑,不过网上已经有多位专家解释释惑。纯金无毒无味,也不会被人体所吸收,吃进去的是金,排出来的还是金,除非那金块太大,划破肠道。所以喝这种“金箔酒”,绝对可以完美诠释“视金钱为粪土”的人生观,喝再多金子最后都会变成大粪。

而据营养与食品安全硕士阮光锋的一篇文章介绍,对于将金属金作为食品添加剂,国际上已有权威安全评估;欧盟2013年最新的标准也显示,金属金可用于一些糖果、巧克力的涂层,也可以用于一些酒类,主要用途是作为色素使用。但从营养学的角度看,金不是人体必需的营养素。

看起来“白酒加金箔”既没太大安全隐患,还能与国际接轨,没啥值得大惊小怪的。不过令人好奇的倒是,如果金箔用于白酒中是安全的,为什么不能添加到别的食品中,而成了白酒的“独家秘方”?这就难怪大家怀疑,是不是有白酒企业在后台运作。

现在已经有有人翻出“旧账”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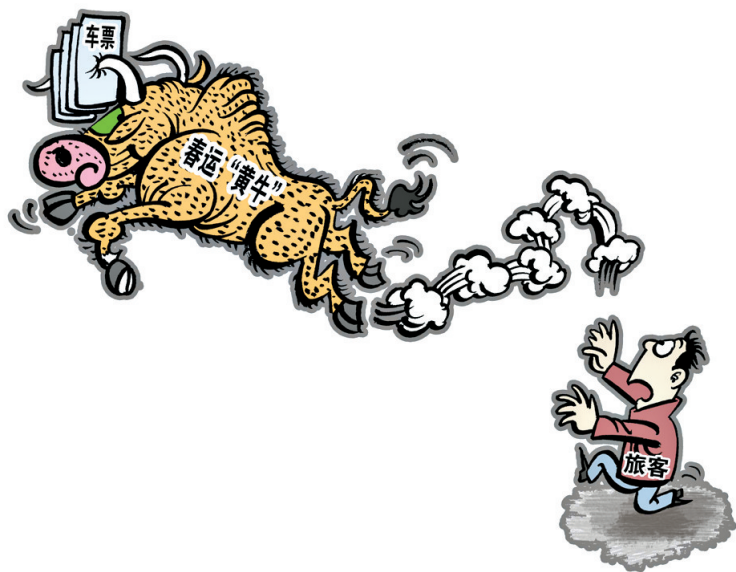
早在2001年,卫生部已对江苏卫生厅“金箔酒”的卫生监督问题进行批复,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中。但2014年媒体还有报道,南京有知名企业销售生产“金箔酒”,宣称可以镇静、安神、养颜。也就是说,市面上“金箔酒”已非法存在多年,如果经过这一次的批准,谁能获利最大不言而喻。

按《食品安全法》,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的前提,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。拟批准金箔添加于白酒的卫计委,有必要向公众解释下,除了能增加粪便“含金量”之外益处寥寥的金箔,为什么“确有必要”添加于白酒?安全评估是怎么做的?这一征求意见的出台,是哪家白酒企业申请的?

一个政府部门,这样稀里糊涂和酒“绑定”在一起,怎么看都显得怪异。卫计委既然征求意见,还是征个明白为好,这么惜字如金的,让人除了吐槽简直无从判断。

抛开程序正当性不说,把“白酒加金箔”如此高端正式地提出审批,其实也挺黑色幽默的。咱“善解人意”地站到白酒企业角度想想,白酒加金箔的确是“无害地满足消费者面子”的妙招。现在“卫计委拟批准”引来纷纷调侃和质疑,但有朝一日若真通过,让消费者有了自己“批准权”的时候,都能捂住腰包,不去买这“金箔酒”吗?反正从江苏一些地方的实践看,要不是追捧者众,这项目早就自然绝迹了吧。

漫活



## 谁动了我的车票?

2月4日开始,铁路客运正式进入2015年的“春运时间”。“黄牛”与“春运”就像一对孪生兄弟,每年年关都会如期而至。

而多年致力于倒卖火车票“服务”的黄牛,也是始终与铁路春运“共同成长”,让回家心切的人们“又爱又恨”,一方面是抱怨黄牛提前囤票,影响正常购票秩序,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“依靠”他们,在最后关头能让自己踏上旅途。

新华社发

## 观点PK

全国总工会近日点名批评富士康,称一些企业长期违法安排劳动者长时间加班,致使部分劳动者出现各种心理健康问题,导致过劳死或自杀现象时有发生。工会代职工维权,是其职责,即使来得晚,但总比不来好。然而,还有一种观点认为,只要工人自愿加班,法律没必要破坏企业与工人之间的自愿双赢。

## 就业难不是劳动法失效的借口

富士康员工自杀现象时有发生,这已不是短时期的事,自从前几年发生过几次“连环跳”之后,富士康的大名就与劳动者心理健康及加班问题联系起来,招致社会舆论的批评质疑。

违法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并非只是富士康一家,不少企业都存在这种情况。对企业来说,效率永远排在第一位,安排劳动者加班就是提高效率的最廉价方法。而对企业员工来说,在加班问题

上一般也只能听从企业的安排,尤其是在劳动密集型企业,如果有员工表示不愿意加班,自然就会有各种“小鞋”等着你。在就业难的大背景下,一般企业都不发愁招不到人,只要发一个招聘广告,门前就可能排起长队,而企业的每一次招聘,都会对现有员工构成客观上的心理暗示和压力。

就业难的大背景是劳动法在一些企业失效的重要原因,却不是唯一的原因,因为还有另外一

个大背景,那就是国家越来越重视对劳动者的保护,这表现在对劳动法的修订与完善上。劳动法的价值取向是明确而恒定的,它不应受到就业难等情况的挤压而偏废——劳动法的根本价值在于,任何情况下都要按着法定的准则行事,并准时足量发生效力,否则它就会成为被人想怎么捏就怎么捏的“橡皮泥”。

遏制企业违法加班行为,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是最确定的

准绳。劳动执法部门的职责,就是要把这些法律法规拿之能用、用之见效。

缓解就业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,其中既需要产业结构的宏观调整,也需要一些企业的转型升级,等到具备了这些条件,面包会有的,牛奶会有的。但是,劳动执法部门不能等到“万事俱备”,才拿起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。

(北青)

## 工人和企业之间的自愿双赢交易,不应受干扰

加班只要不是暴力强迫,不应干预。工人自己想多加班多挣钱,而企业也愿意提供机会,两者之间不侵害任何人的自愿双赢交易若受干扰,对工人的权益不是保护而是侵害。

上班肯定是辛苦的,所以工厂才给工人发工资,不然工人不会去干。但不能因为上班辛苦,就剥夺工人用更多辛苦换取更多收入的权利。有些人一到周一就

抑郁烦躁,政府是不是应立法禁止这些人去上班,以防止他们出现心理问题呢?

人有大脑,有决定如何使用自己身体的权利。你自己想多工作,但官员却认为你无权不爱惜自己身体。也就是说,他认为他比你更有权爱惜你的身体。你一定不会渴望得到这样的“保护”。

事实上,珠三角所有的企业招工的时候,都会写上:订单充

足。就是说,有足够的班可加,有足够的钱可挣。打工嘛,就是来挣钱的。挣钱嘛,就要吃苦受罪。

总工会经常评选表彰劳动模范,而劳动模范的一个标志性动作就是长时间加班,废寝忘食地工作。如果长时间加班是违法的,那总工会评选表彰的到底是劳动模范还是违法模范?

老板是给你多了个更好选择的人,而不是你没得选的人。如

果你确实是没有更好机会可选才“被迫”去的,就得更庆幸有这么一个让你绝处逢生的机会。

谁嫌富士康给工人的工资低,解决办法也很简单,就是你开个工厂,用更高的工资把工人全挖走,让他们不用加班也比在富士康挣得多。

工资上涨从来不是工人和企业之间的斗争得来的,而是靠企业和企业之间的竞争。(胡释之)